

ICS 47.020.20
U 4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728—1999

浮 油 回 收 装 置

Oil spill skimmer

1999-04-15 发布

1999-12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所指的浮油回收装置是由撇油器、动力站、输油泵、液压传动管路及输油管路等组成,用于回收水面浮油的防污染设备。

凡用于近海、江河、湖泊、水池的转盘式或转鼓式浮油回收装置均应符合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七〇四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七〇四所、青岛光明应用技术研究所以、六〇一院、常州第二航海仪器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丁胜德、徐术铎、仲崇欣、张永修、张正非、周伟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浮油回收装置

GB/T 17728—1999

Oil spill skimmer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浮油回收装置(以下简称回收装置)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最大回收速率为 2~60 m³/h 的转盘式和转鼓式回收装置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048—1990 管道元件公称压力

3 产品分类与命名

3.1 型式

回收装置按结构可分为:

- a) 转盘式;
- b) 转鼓式。

3.2 主要参数

回收装置主要参数按表 1 规定。

表 1

序号	项 目		规 格					
1	最大回收速率 m ³ /h		2	5	15	20	30	60
2	功率 kW	电机	2.2	3	5.5	5.5	22	—
		柴油机	—	4.4	5~6	5~6	28	35
3	吸程/扬程 m 水柱		5/10	5/12	5/12	5/12	5/20	5/30

3.3 型号

回收装置型号编制规定如下: